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會計

科目：會計審計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基於預算是估列數，而從籌編到立法院審議歷時甚久，因此實際執行時往往有不敷支應之問題，為此「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了各種預算執行彈性，包括流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請就其中流用的規定闡述之，含：

(一)經常門與資本門間互相流用的限制為何？（10 分）

(二)請列出以下不可以流用的號碼：①機關別 ②政事別 ③用途別
④業務科目 ⑤計畫科目（5 分）

(三)就前項列出可以流用的號碼及流用百分比？（5 分）

(四)在可以流用的號碼中，該號碼下一級分類不能流用之經費為何者？（5 分）

二、防汛期間，颱風侵襲次數頻繁，如果在首次颱風侵襲時，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災害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500 億元，並一次編足多年期預算，而後又有同性質第二個颱風特別預算 350 億元要編列，則在原有 500 億元基礎上追加 350 億元，或另外獨立編列 350 億元二種提議，以下表所列格式說明之。（25 分）

事項	追加方式	獨立編列方式
(一)編列方式是否可行		
(二)第二個颱風是否一定一次編足		
(三)二個颱風決算編造次數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6313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非屬政府公務機關於年度單位預算中，以歲出資本金門納編者，計有幾項？①償還公債本金 ②修建橋樑延壽 ③作業基金以公積撥充基金 ④補助下級地方政府購買土地 ⑤支付賒借債務利息 ⑥投資民營企業
(A) 2 項 (B) 3 項 (C) 4 項 (D) 5 項
- 2 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試問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增加支出之提議？
(A)決議請行政院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B)決議將款項目節間移動增加原預算之項目
(C)決議將農業部預算調整移動至經濟部
(D)決議將款項目節之原預算削減
- 3 下列屬中央政府管理之信託基金，計有幾項？①學產基金 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③農民退休基金 ④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⑤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A) 2 項 (B) 3 項 (C) 4 項 (D) 5 項
- 4 因應美國關稅變革等國際情勢變動及地緣政治動態，制定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行政院後續將依該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依預算法規定特別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下列何者可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A)不定期之重大政事 (B)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C)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D)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5 依預算法明文規定，下列應提供有關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制訂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者，計有幾個機關？①中央主計機關 ②審計機關 ③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 ④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A) 1 個 (B) 2 個 (C) 3 個 (D) 4 個
- 6 依預算法明文規定，下列事項應於中央政府相關預算書中以列表方式說明者為何？①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 ②未來承諾之授權 ③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①②③
- 7 依預算法規定，下列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者，計有幾項？①各機關分配預算 ②預算籌編原則 ③各機關概算編送期限與份數 ④預算書表格式 ⑤轉入下年度之保留數準備 ⑥各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
(A) 2 項 (B) 3 項 (C) 4 項 (D) 5 項
- 8 甲機關某年度預算案之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共編列 2,050 萬元，包括有物品 400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 萬元、委辦費 1,200 萬元、教育訓練費 200 萬元，其中委辦費被立法機關指定刪減 600 萬元，其餘則照數通過，於年度執行中因受訓學員及受補助單位增加，導致教育訓練費及獎補助經費各不敷 200 萬元及 80 萬元，而物品執行有剩餘 160 萬元，若將獎補助不敷經費優先以經費流用方式予以滿足，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可支應不敷教育訓練費的數額應為？
(A) 50 萬元 (B) 80 萬元 (C) 110 萬元 (D) 160 萬元

- 9 我國預算法引進複式預算制度之作業觀念與精神，將政府預算劃分為經常預算與資本預算，試依預算法對於經常門、資本門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
- (B)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 (C)作業基金賸餘繳庫為資本收入
- (D)政府釋股收入之股本面值及超過面值之股票買賣差價均編列為資本收入
- 10 政府預算的定義與功能可知，一個政府在一定期間內之收支計畫均必須透過預算的安排以作為執行的準據，為昭公信，政府於一定期間內財政收支計畫的籌編、審議、執行及考核等事項予以法制化，依我國預算法規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預算法所定預算程序
- (B)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 (C)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預算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 (D)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債券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
- 11 依會計法規定，下列已歸檔之會計檔案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之日起至少應保存 10 年以上者，計有幾項？①分會計之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 ②單位會計之帳簿 ③附屬單位會計之重要備查簿 ④單位會計之會計憑證 ⑤總會計之會計報告
- (A) 2 項 (B) 3 項 (C) 4 項 (D) 5 項
- 12 總會計年度報告之公告，應依下列何者規定辦理？
- (A)預算法 (B)會計法 (C)審計法 (D)決算法
- 13 會計法第 1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本法之規定。試問下列何者之編送或公告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辦理？
- (A)特別預算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分年編送之年度會計報告
- (B)各單位會計機關年度報告之編送
- (C)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年度報告之編送
- (D)總會計年度報告之公告
- 14 依會計法規定，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所屬確定應辦理之特種公務會計事務，計有幾項？
- (A) 5 項 (B) 4 項 (C) 3 項 (D) 2 項
- 15 某政府總會計所編之會計總報告與其相關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之報告產生差異時，應由何者負責核對並製表解釋？
- (A)編製該報告之政府主計機關
- (B)編製該報告之政府各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主管機關
- (C)編製該報告之政府行政首長
- (D)編製該報告之政府該管審計機關
- 16 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內部審核及財務審核之範圍各分幾類？
- (A) 3 類、3 類 (B) 3 類、2 類 (C) 2 類、3 類 (D) 2 類、2 類
- 17 依決算法規定，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應於何時之前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
- (A) 1 月 15 日 (B) 1 月 25 日 (C) 3 月 10 日 (D) 3 月 25 日

- 18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因應整體經濟社會環境變遷，政府對於各機關或各基金之運作狀況會不定期檢討，且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需求成立新機關，行政院令於 2025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組織法》施行，教育部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請問 11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應由何者編列？
(A)升格前由教育部體育署編列，升格後由運動部編列
(B)由運動部統一編列
(C)由教育部統一編列
(D)由行政院指定一機關統一編列
- 19 依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者屬各機關接獲核准通知後可以進行之救濟程序？①復查 ②聲復 ③聲請覆核 ④訴願 ⑤聲請覆議
(A)①②③④⑤ (B)②③⑤ (C)③⑤ (D)①④
- 20 依審計法規定，通知機關處分案件，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經查詢後，各機關仍不負責答復，或有答復不當者，審計機關得向監察院如何？
(A)報告 (B)呈請核辦 (C)陳報備查 (D)副本抄本
- 21 審計法第 11 條規定，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室）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依相關規定，下列那些案件屬重要審計案件？①聲復逕行決定之案件 ②聲請覆議准駁之案件 ③聲請覆核准駁之案件 ④再審查准駁之案件 ⑤免除賠償責任之處置
(A)②③④⑤ (B)③④⑤ (C)②④⑤ (D)①②③④⑤
- 22 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依審計法規，有關行使審計職權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B)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事項，得諮詢專門技術人員或委託辦理，並依其結果決定之
(C)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D)審計機關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抽查之
- 23 審計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覺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依審計法規定，審計人員得採取下列那些處理方式？①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 ②提送立法院、監察院審議 ③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④專案報請行政院處理 ⑤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③⑤
- 24 依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之審計事務，如遇有再審查時，應由何機關辦理？其結果又應由何機關負責？
(A)受委託審計機關、受委託審計機關 (B)原委託審計機關、原委託審計機關
(C)受委託審計機關、原委託審計機關 (D)原委託審計機關、受委託審計機關
- 25 依決算法規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茲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完成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並經總統令 113 年 11 月 8 日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另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 2 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其決定之起算日為下列何者？
(A) 112 年 4 月 30 日 (B) 112 年 7 月 31 日 (C) 113 年 7 月 31 日 (D) 113 年 11 月 8 日